汉韵

Han yun

顾问：张洁

指导：石海玉 李晓丽

主编：吴鑫洋

美编：霍瑾 安香

文编：唐乙玄 郭舒莹 罗韵竹 陈慕琳

No. 14 2018. 12

卷首语

【原创】

原创篇我们精心选择了同学们自主创作的文章，涉及诗歌、散文、小说等多种体裁，内容也非常广泛，很好地展现了同学们的文字风采

〖散文〗

一路走来，我们不断成长，也不断失去，这几篇散文，围绕着“失去”的主题，写给那些与我们渐行渐远的人和事。

〖记叙文〗

生活，因为真实，而自带力量。在这里，我们把生活中的所见所感、所思所想，化成文字，留存在纸上。

〖小说〗

每一篇小说，都有它造出来的一个世界。我们选取了这几篇小说，为你造出一个又一个独一无二的小世界。

〖诗歌〗

时光斑驳，人事变迁，这一期以“岁月的怀想”为主题的诗歌，写给四季、写给黄昏。

【书评影评】

这一板块，选择了对鲁迅《哀范君三章》的书评，及对电影《我的父亲母亲》的影评，内容小而精，希望大家在阅读和观影之余，加上自己的思考，在更深刻的体悟中，得到更多的收获。

【学术篇】

学术篇这个版块，选择了14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毕业学姐语言学方面的优秀论文，意在为大家提供优秀榜样，通过阅读学习，提升专业素养

（文字：唐乙玄）

目录

致我渐行渐远的湘音 ——4

小纸条 ——6

房间 ——7

爬犁 ——9

再见 ——11

碎了 ——14

电视 ——16

梦里轻扣我门的人 ——20

杏树 ——23

失去的“你” ——26

星期六 ——28

记忆中的炒凉粉 ——32

井 ——34

褪色的白玫瑰 ——36

一见国图误终身 ——39

我们心底的歌 ——42

读《哀范君三章》有感 ——47

最真的年代，最纯的爱情——浅评《我的父亲母亲》—48

基于 HSK 动态作文语料库的日本留学生“是”字句偏误分析

——52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指导下的对韩汉语教学 ——78

我渐行渐远的湘音

作者：陈慕琳

如果说我们的人生是一条漫漫长河，那我们所拥有的，是河面上那些漂浮着的小船，而我们所失去的，便是河底那些将永不浮现星星点点。

我的生命长河已经奔腾了 18 年，伴随着我的长成，河面上的小船换了一批又一批，那些从我的河中沉下的小船，我永远记得……

它们是我换下的开裆裤，是我再也睡不下的紫色小床，是最爱挂在胸前的那个小布包，是我再也画不出的那幅雨具彩画，是我央求妈妈给我买的那 18 支彩色荧光笔，它们是我放学后跟朋友们最不喜欢去的作业辅导班，是回家路上诱人的零食铺，是夏夜的星空下奶奶那把大蒲扇。它们，是我的童年。

六年级过后，我离开我的小镇，去了市里，我所念的初中，是市里学费最高的一所学校，同学们都来自市里四面八方的小镇或地区，人多语杂，为了交流方便，教学顺畅，我们被要求讲普通话，我开始不能讲土土的方言，我对着陌生的人，讲着陌生的话，于是我的情感中增加了想家这一项，这项情感，会在我发出我不熟悉的普通话语音的时候异常强烈，我开始学会怀念，怀念那些我不会再回去的时光，而我想，这也是我至今一点都不怀念我的那段短暂的懵懂的岁月的重要原因吧，因为我无法找到承托我情感的语言工具，普通话于我而言，承载不动我那些细细碎碎的小小的情感。或许那个时候，小小的我，就有了小小的乡愁吧。

初三过后，我考入了市第一中学，学校是一个非常开放的走读学校，同学基本都是本地人，老师们同学们会在课上讲着或许不那么正宗的普通话，湘味浓重，课下我们都会讲方言，虽然不再是我所熟悉的那套。我开始在一种新的方言环境下生活，我开始接受一种新的方言，我慢慢被新的方言所感染，我用“细告”代替“困告”(均意为“睡觉”)，我用“去克”代替“渠气”(均意为“出去”)，我从字到词，再由词到句子，慢慢改变我的方言发音，我也慢慢融入异乡，我慢慢地，我渐渐淡忘我的初始语音，慢慢地，我竟成了异乡人。

高中毕业，我出省念书，来到了一个不包容湘音的城市，我融入新的环境，我褪去我的口音，我讲一口听不出我来源地的普通话，我又在发出着我觉得陌生的语音。某天跟母亲打电话，跟母亲用家乡话聊着，母亲在电话那头劈里啪啦地讲，我却要反应很久才能将母亲的方言话在大脑中翻译好一会然后再慢吞吞地讲出我的话语，我的讲方言的语速愈来愈慢，许多词语我开始忘记如何用我的方言表达出来，我开始用普通话替代，我甚至开始长句长句地用普通话跟父亲或母亲表达自己。我从故乡走出来，从故乡的方言中走出来，我从湘音中走出来，我不再能完整地用方言表达我的话语，那些时刻我懂了，我将慢慢从我的故乡中淡出，湘音也逐渐从我的语库中淡出，我或许会开始记不起那些美好的小镇时光或是小镇方言，我终于也变成了异乡人。

所谓乡音，便意味着被不断替代，我们会学会一样又一样的语言，一样又一样的语言盖住我们的乡音，而那些被覆盖的乡音，用流逝的岁月告诉你：“不必怀念。”

小纸条

作者：李梦琪

有很多人，你原以为可以忘记。其实没有。他们一直在你心底的一个角落。直到你的生命尽头。这是作者七堇年的一句话。我第一次读到这句话的时候，正值豆蔻年华，少不更事，对这句话很不以为然。如今虽正值青春，但已然步入了成年人的行列了。再读这句话，方才品出另一番滋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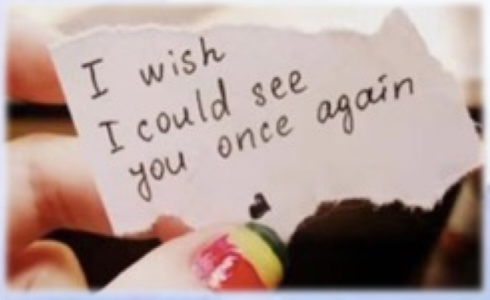

我自诩记忆力很好，因为两三岁的记忆我仍能回忆起来。但是一说到我丢过什么，却又发现其实我忘性很大，因为我想不起来我丢过什么或是我不愿想起来。唯独那个人那件事儿，我想忘记却怎么也忘不掉。我是在重组家庭里长大的孩子，对于这一点我从来不会回避它。妈妈是在我五六岁的时候离婚的，原因是因为我的亲生父亲出轨了。在我的记忆里我很少叫他父亲，现在更是不会了。我跟了妈妈。之后，遇到了爸爸。

那年我 7 岁，是妈妈与他分开后我第一次去看他，当然也是最后一次。我们聚在大姑家。在上楼之前，妈妈跟我说如果问是谁送我们来的，要说是叔叔。我不懂为什么，那时妈妈和爸爸已经结婚了。我们一进门就听到他和奶奶在讨论他儿子叫什么名字。我坐在沙发上很尴尬，插不进他们的话题，虽然我并不想。

他给我买了衣服和零食，在他的店里，说让我挑一本杂志。我不知出于什么心理，挑了一本包装精美并带有赠品的杂志。临走的时候，他给了我一张小纸条，

纸条上写了他的联系方式。他说，想他了可以给他打电话，但是不要让妈妈知道。我很想告诉他我不会想他，但我没有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不想瞒着妈妈也不想联系他。很神奇，走出他的店后，我在想如何和妈妈说的时候，发现纸条不翼而飞了。我竟然感到很轻松，像是卸下了什么重担一样。我并不想去找回它。在回家的途中，妈妈问我他和我说了些什么，我跟做错了事一样把这件事告诉了妈妈。妈妈没有说话。但是自那天以后，妈妈再也没有带我去看过他。当时年少，纸条丢了我只是觉得轻松，没有负担了。如今想来，纸条的消失让我明白某些人、某些事忘记是对自己最好的释然。我早已不记得他的音容相貌了，留在我脑海里的只是一个模糊的轮廓。

十几年的时光悄然而逝，我以为我会忘记他，也会忘记这件事儿，但是·

也许，我可以坦然的说出他，说出这个故事，就是真的放下了吧。

房间

作者：安香

我的房间很大，里面有一张大桌子，这张桌子是妈妈嫁过来时带来的，是姥爷亲手为妈妈做的，它特别结实，很大，它有四个抽屉，里面可以放很多东西，我喜欢在里面偷偷地放上日记本、小发饰和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桌面上放着一排看过的课外书，上面积着许多灰。桌角放着一盏爸爸给我做的台灯，我贪玩，每天放学后都骗妈妈我们没有留作业，然而总是晚上熬夜写作业，而妈妈看到我房间的灯亮着，就会训我，我为

了不让妈妈发现就把灯泡给涂成了灰色，这样光线就不会太亮，妈妈也就发现不了了。那时候的自己真的是满脑子的怪想法。有一次我又熬夜写作业，抬头就看见窗户上映出了妈妈的大脸，当时真的被妈妈吓得要死过去了。从那以后我就再也不骗妈妈了。

我喜欢下午坐在床上，再趴在桌子上乱画，看着墙上刘亦菲的海报出神，想着她怎么那么漂亮呀！要是我像她一样漂亮该有多好啊！小孩子的能力有限，每天就靠着不切实际的幻想满足一下自己的小欲望或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的大欲望。我有点恋旧，喜欢收藏老东西，家里有一个老旧的挂表，妈妈一度想扔了它，我觉得它的已经年纪很大了，一定是一个有故事的挂表，所以我向妈妈要了它，从那以后，它就一直在我房间的墙上挂着，虽然它不能让我辨认时间，可是我还是很喜欢它。每天望着它，我的心情都会放松许多。记得有个人说过一句话：旧东西会让人身心放松，这或许是有些道理的吧。

童年时期的无忧无虑总是美好的，然而却是短暂的。现在想来，那个场景宛如一幅温暖的画，就像寒冬腊月里的阳光，暖到了人的心里。好想回到那时候，即使那时的我虚弱微小。我想坐在床上，趴在桌子上，看阳光透过窗户照在我的身上、看细小的微尘在阳光下舞蹈。

时光匆匆而逝，我已经换了房子，换了房间，只是不知道那个坐在床上傻傻看墙的女孩还在吗？若在，我想对你说：

年龄不断在增长，心智可在增长？当初的童心可还在？外面的世界简单也复杂，你出去的时候一身素白，归来的时候是否染了颜色？岁月漫长，我只愿你笑着归来。

爬犁

作者：闫俊蒙

已是深夜，可我没有一点睡意。凝视着父亲的照片，我不禁潸然泪下。

关于父亲我总想写点什么，但拘于某种情绪，纠结，愧疚，亦或是什么莫名的原因，一直无法下笔。但每当独自一人的时候，我总喜欢看着太阳。想起童年。曾在夕阳下在冰面滑爬犁的我，迟迟不愿回家。

生活，就两个字，却是我如今难以用言语来形容的滋味，低薪，压迫，反抗，疾病，痛苦，它们从始至终紧紧的压着父亲的肩膀。

爱你一个人究竟能爱多久？也许一辈子那么久，也许死了以后还存在于世上那么久。哪怕有一天他生命终结，他的宠爱关心呵护仍会伴我一生。正如我的愧疚一般不曾离开。

爬犁是东北特有的游戏工具，我的爬犁和我的父亲一样永远存在我最美的年纪。我记事到现在，我的爬犁是我和父亲一起做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东西。冰刀很高，有我半个手臂那么长，上面坐着的板子很光滑，是木头的，不是很漂亮，因为是由几块板子合起来用钉子拼接的。爬犁下的冰刀来自楼下的二手市场，爬犁上的板子是捡来的家具木板，划爬犁的两根木棍是不知道父亲从哪找来的拖布杆。如果说还有别的材料大概是钉子和撮，仅此而已。它代表着一位父亲在生活的心酸压迫下，用尽全力为了让女儿和别人拥有一样快乐的伟大。

冬天的牡丹江的冰面总有各种冰上活动，一条江，两个部分。花钱的冰上游乐设施区，不花钱的光秃秃冰面区。我猜爸爸肯定看出了，每次他问我想不想去

玩我懂事的说出不想去的假话。也看出了一个孩子压制自己的天然本性装出懂事的委屈。所以才有了我的第一个爬犁。

为了避免无聊，父亲总会在制作的时候和我聊天，让我和他一起猜，这个板子要用锯拉几下才能拉断?你猜这个用多少个钉子?我总是和他一起数数，看最后谁猜的接近，接近的那个就吃一粒花生。即使都没猜对我们也会哈哈一笑。在厨房褪色的红地砖上，完成了我的第一个爬犁。

我不再羡慕 25 块钱一个小时的冰面游戏区，也不用在左面的江面上远远的直勾勾的看那边的欢声笑语。我有了我的第一个爬犁。

至于他的丢失是我一直不愿提起的话题，正如父亲的离开。姑姑的家里装不下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刚开始因为真的想留下爬犁而大哭撒泼到我从怀中把它逐渐松开。我慢慢接受了现实并不再徒添眼泪。

也许它回到了它刚开始来自的地方，我不知道是二手市场还是废旧家具区？如同我的快乐童年，不知哪去。

就像猫儿一样，它们有自己特殊的语言，并不是喵喵叫，喵喵的叫只是为了吸引猫妈妈的注意，长大的猫就很少喵喵叫了，因为他们离开了家人，没人愿意理睬你的叫声，就像我的泪水并不会引起除了父亲以外的人心疼一样。

只是觉得很是愧疚，我既没有能力留住重病的父亲，也没有能力留住我们做的最后一样东西。它的失去大概是我成长的第一步。

夕阳西下，每每想起父亲，我心中愧疚之心溢于言表。但每每想起父亲，我都忘不了冬天的爬犁和滑完爬犁给我烤鞋垫的父亲。爱你的人能爱你多久?也许一辈子那么长，也许他离开了，他给你留下的习惯仍温暖着你。

再见

作者： 杨希岱

佛说:前世的五百次的回眸，才换来今世的一次擦肩。我不信佛，但我相信缘分。不然你说为什么我们能相遇、相识、相知，为什么我们能一起走过那样多个日子， 又为什么我们最后又形同陌路了。

年纪小的孩子，哪里需要什么掩饰，对于撕毁大人的虚伪他们毫无顾忌也不存在什么心慈手软。我跟她玩得很近，我那时候是很讨大人喜欢的，在小学的成绩还是很好，她好像不太喜欢学习吧。爸妈并没说什么，也就随我去跟谁玩，不受欺负就成。但还就是其他的大人跟我说，学习好的就该和学习好的一块儿玩。

我管你呢，她的成绩是她的，我的成绩是我的，我不会因为她成绩不好被我爸妈教训呀。我就是喜欢和她玩。大人爱说什么说什么去!

上课我跟她坐的远远的，下课老师一走我就隔着 几十个坐中间的同学远远的叫她:“丝瓜走走走!”,她就唰地起身拿着皮筋边往外走边回我:“海带你快点来，我先去外面占位置啦。”

然后我们脱了花花绿绿的漆皮小凉鞋,在走廊那个永远也拖不干净的大理石地板上玩皮筋，我是崇拜极了她，那么高她还能轻轻松松的蹦来蹦去，轻盈、灵动，而且她长得很好看，班上都觉得她好看的那种好看，不是我搞个人评选出来的好看。你看她眼睛就是比我们都大，脸蛋也比我们尖，皮肤也比我们白，扎个高马尾，眼睛笑起来弯弯的、亮亮的。

重点小学人特别多，一个班六七十个人把教室坐的满满当当的。咳咳，由于

某些原因(说白了人太多)小学我们都是坐在教室吃饭，两三个壮壮的男同学会去食堂把饭菜抬过来，大家都是带了饭盒来的，按照座位顺序排队，周一到周五安排好的值 8 生给大家打菜。场面是热闹的，班主任是压不住一大群饿了的小麻雀的。小学

食堂通用"东南海”，然后她总是给我挤眉弄眼，饭盒伸到我面前，语气飞扬得就差唱出来了:“海带给我打多点海带!”哟，神气呀!“行!丝瓜吃海带，那就多吃点海带,排骨给大家吃。”我就这么给她舀一大勺的海带，预料不错的话，一大坨海带里裹着她最爱的中字排。

小学五年级的时候，我搬家了， 搬去了她隔壁的隔壁的小区。听起来很棒，实际上是我两并不能坐同一趟公交车回家，我家还只能做到另一个地方再走回家。干脆她就陪我一起走回家，一个礼拜五天我们走三四次，省下来的零花钱我们买华莱士，十块钱三个汉堡，嘻嘻。

小学毕业以后，分到了不同的学校。初一我周五放学有时间都偷去她学校校门口等她;初二她妈妈去广东工作了，把她也带过去了，我只能周末给她打电话，长途漫游煲电话粥;初三她回来啦，她多了三个耳洞海烫了头发，跟我说她谈了几个男朋友了。我有点错愕，但更多的是心疼的，我心里笃定：她妈妈太忙，忙到没办法照顾她更别说管她了。

我以为我们是最好的朋友了，并且这样以为了八年。直到她做了一件她认为没什么却伤我很深的事。

至此，这件事我不想再说了。怀念了我们之间那样多美好的事，我实在没办法写我们决裂的前前后后。只能老实地交待，真正的发现三观不合了，我与她绝交了。

高三毕业后，她在 QQ 上加我，通过 QQ 号搜索，验证信息无。是的，尽管她换了头像换了网名，我也背不出她的 QQ 号，没同意好友验证之前我也不能看她空间。可我知道是她。我同意了。

她发来消息:你就真的没想过来加我？

我回:想过，没加。你不也现在才来加我。

聊天对话框显示了许久的"对方正在输入…"才看到她回。

"好吧。"

我没回了，关掉了对话框。

她现在也还在我列表里，我们也没有过联系。她偶尔发个自拍，我看她也过得不错吧，我看得出她笑的很开心，也还是那个美丽的女孩子。点赞，然后继续下拉。

你看，其实谁缺了谁日子还是能过得很好。

你听，耳机里在“唱别错过年轻的疯狂，时光很匆忙·又一次和你擦肩而过，一毫米的距离。”

没有认真的同你分别过，更没真诚的对你道一句珍重。

碎了

作者：霍瑾

一个喜欢制造神秘的人，内心是渴望被发掘的。她努力地让一切变得神秘，却又极力寻找能够揭开面纱的人。

误打误撞的相逢，思想在言语的鹊桥上相遇。不为恨晚而忧郁，只为相见而惊喜。当神秘在特定的磁场中不再神秘，友谊藏在瓷杯里在手中传递。

在你的手里它可以安稳地处于手掌中心，到我这里，它就不得不被两只手轻轻捧起。虽说它个头不是很大，但那种沉甸甸的感觉时时牵引着一颗视如珍宝的心。

她的下盘是很稳当的，梯形横截面的腰在尾端转变成圆润的曲线一直顺延到杯底，在最下方描绘出圆月的轮廓。

不光滑的皮肤并不影响她的气质，自然纯朴的外表反而更衬出复杂的内心。棕色在上升中渐渐处于劣势，黑色在杯口长驱直达杯心。

可若是从上面看去，黑色似乎才是这里的王君。它从幽暗的杯中探出头来，肆虐的黑色浪潮却在杯身三分之一处渐渐褪去，黑色的浪越来越失去了张力，斑斑点点，稀稀松松，最后混迹于广袤的棕色疆域。由此，体会到匠人的心意，五行之中水为黑色，这储水的杯中用黑色，光滑的黑色，平滑易清洗，顺延至杯口亦使饮用者用着舒适。杯子外围粗糙的设计，也为手滑设下了防御。

自相遇时起，它便几乎与我形影不离，捧一杯温水，偶尔挑逗一下杯口氤氲的热气。液体的温度穿过质变的泥土，问候冰凉的手指，外层一圈圈的纹路，刚好是放下两根指纹的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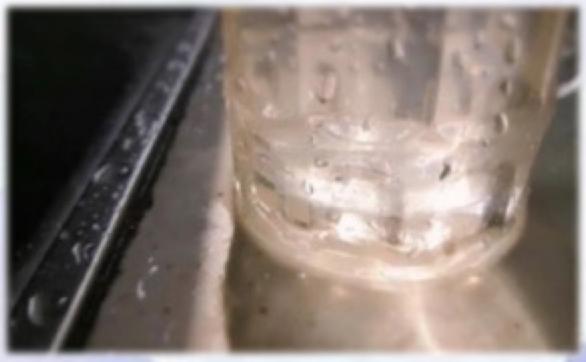

每一根指纹都有自己的归宿，它们一根根雕刻出每一个人的深度。不同归宿的指纹有不同的深度，不同深度的人有不同的归宿。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习惯了手中瓷杯的温度，习惯了与你分享每一件尤物，习惯了将读到的心得拿来与你倾述。

一个不经意的身起，眼看着瓷杯被书脊推挤，她绝望地下落，恍惚间，她已完成了落地，来不及，真的，来不及……接起……

曾经，它身上每一个细小的颗粒都触手可及，如今，它独一无二的质感还在被指尖想起。碎了的，再也拼接不起，走了的，又怎能轻易忘记。

再没有那个丑丑的杯子，神秘也再没有被揭起……

电视

作者：任嘉怡

“如果我也可以有一台自己的小电视，该有多好啊。”

杨杨趴在妈妈的肩头，紧紧抱住妈妈柔软的脖颈，哭得肩膀不住的颤抖。妈妈温暖的手掌顺着怀里小哭包细软的头发一下一下的顺着，身体也有规律地前后晃着。杨杨在妈妈的肩膀上丝毫没有停下来的迹象，妈妈几不可闻的嗤笑了一声，安慰道：

“不哭了，不哭了，都怪妈妈没本事，买不起小电视”

“琪琪、琪琪想看的时候我才能看，她不看的时候我也不能看。”

“那是琪琪家的电视呀对不对，不看就不看了，啊。”

“我想看电视，我也想要自己的小电视。”

妈妈微微抬了抬变僵硬的脖子，看着天花板的水晶吊灯叹了一口气，对话又回到了最开始的时候，怀里的孩子不过六七岁大，也舍不得下手收拾一顿。杨杨在小朋友家受了委屈的心随着妈妈晃动的身体慢慢平复下来，在一个多小时之后。涨红的脸蛋蹭蹭妈妈的，哼哼唧唧不知所云，但是一年级的杨杨好像听懂了些什么，之后再也没提过电视。

到杨杨上初中之前，妈妈也没有给家里装上小电视。小学的小朋友没有那么

多作业要做，每天放学杨杨都先和同学们在操场上跑跑跳跳，偷偷地溜上令人向往的司令台，做一两节广播操。或者是从一棵巨大的歪脖树上爬上隔壁小区的车库上，摘一大盒桑叶，拿回家喂蚕宝宝。一出校门就直奔小商铺，吃饱喝足，买东买西买够了之后慢悠悠回家了。一进家门就落进一个温暖馨香的怀抱，是妈妈呀。妈妈笑着提起杨杨肩膀上的大书包，亲亲充满灰尘味道和汗水的脸蛋。

“妈妈妈妈，今天我是第一个进教室的！”妈妈边惊讶着边把杨杨拉倒卫生间洗手。

“妈妈，我感觉自己很酷，老师中午进来抢我们休息时间要考试。我就冲她翻白眼了，她还向我们班主任告状！”杨杨坐在厚实沉重的实木餐桌旁大声向在开放式厨房里盛饭的妈妈说着自己的“英雄事迹”妈妈抬眼看了眼一脸骄傲自得的小孩子，笑着摇摇头。

“妈妈，我以前不是跟你说过的嘛，有个男生喜欢我朋友嘛”

“妈妈，妈妈，妈妈”只有两个人的空间可比大超市都要热闹了。

每天吃完饭，杨杨第一件事儿就是把一堆《故事大王》拿出来，这是她从三年级一直持续订阅的读物，读了一遍又一遍，看过的还看，没看过的反复看，就这么十几本 B5 大的小书，翻来覆去，翻来覆去。有时候实在腻味了，就把妈妈买来的书也翻出来读读，像《绿山墙的安妮》、《海底两万里》、《水孩子》啊这些书，可是被杨杨颠来倒去读了个底朝天。读书读到消化得七七八八了，妈妈就陪着杨杨去写作业了，妈妈做自己的事情，看看书、收拾床、叠衣服，陪着时不时就要问一堆问题的杨杨，无论是学习上的还是生活上的，妈妈都很耐心地陪着。一盏明灯，两颗充满爱的心。

到了初中，家里多了些变化。客厅的墙上多了一个大电视。在那一天，杨杨回家就觉得哪里怪怪的，等到妈妈提醒了之后才恍然大悟，她开心坏了！她终于可以看电视了！杨杨迫不及待想看，但是却被妈妈拦下来："看是可以的，但是我们要定规矩。"

杨杨马上就知道妈妈的意思："好的！我保证周一到周四不看电视，周五写完作业再看！"

"看多久？"

"妈妈让我看多久我就看多久！妈妈让我看什么我就看什么！"

但是规矩向来就是用来被打破的。杨杨踏上了与妈妈斗智斗勇的叛逆道路。妈妈不让边看电视，边吃饭，杨杨一回家就打开电视了；妈妈禁止杨杨看相亲类的恋爱节目，杨杨就每天靠着闹钟过了零点爬起来看重播；妈妈上班前叮嘱杨杨没完成练习题之前不能看电视，等妈妈出门后，杨杨就搬出电风扇和她一起"看电视"趴在白色大理石茶几上，吃着妈妈洗的各式各样的水果，准备的各色零食，看着让自己脸红心跳的偶像剧；妈妈说周六周日每天看一个半小时，杨杨总是说

“这个还没完，我看完就关，还有十分钟。”但是初中了，虽说上的是一个区重点，但是抓得很紧，杨杨每天的作业都能拖到零点之后才完成。妈妈当然不会放纵，骂也骂不听，打也打不听，杨杨学着电视剧里那些一套一套的说辞，总能把妈妈气得不行。成绩从班级前十掉到了十五名左右，再到二十左右。

杨杨开始着急自己的学习成绩，一直要求妈妈报补习班，妈妈耐不住杨杨磨啊磨，报了数学班、物理班、英语班、化学班。但是妈妈从来就没要求过杨杨成绩上有什么巨大的提升，她太知道自己的孩子是个从来不做课外练习的人了。一切似乎就顺着妈妈的预想在走，杨杨中考考得不好。查成绩的那天，她抱着妈妈哭得就像是当年那个没有小电视的孩子一样，又是紧紧抱着妈妈，又是一个半小时。妈妈抚摸着大哭包又硬又粗的头发，叹了口气，说着很多安慰的话，但是杨杨一句都没听进去，心里满是懊恼与悔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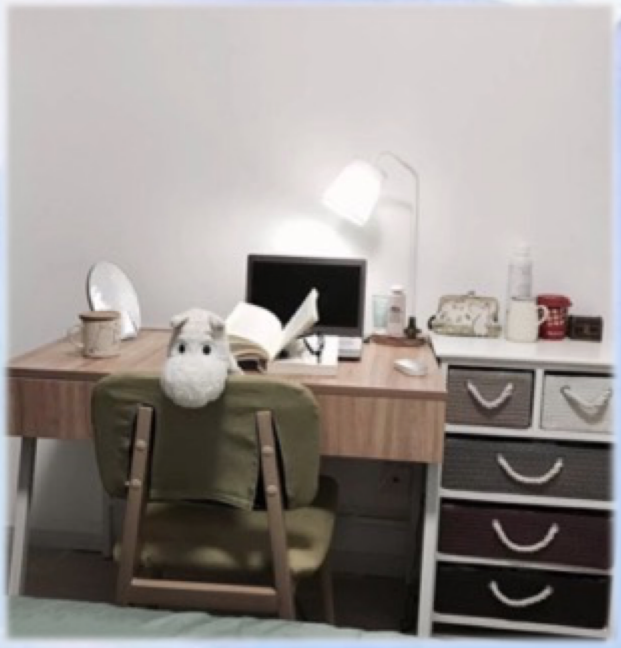

“如果我不看电视就好了，如果我听妈妈的话就好了。”

进了一个区重点高中后，搬家了，新家里没有电视，杨杨也没问过妈妈。还是像以前一样，一回家，撩了书包就开始妈妈长、妈妈短，妈妈都开玩笑吐槽杨杨八卦，让自己知道的小道消息可能比她们班主任知道的还多。但是聒噪的小姑娘会闭嘴吗？才不会呢，有些话只想对自己最亲密的人说，一秒也不想等。

梦里轻扣我门的人

作者：罗韵竹

亦舒说“失去的东西，其实从来未曾真正的属于你，也不必惋惜”或许如此，刚得知“失去”这个话题时，我无比坚信我没有失去的，那些被我忘记的失去必定是不足挂齿的。

虽然深信不疑没有失去，但是这几天还是在认真地挖掘过去。

一直在想关于“失去”的事，昨晚突然做了一个梦，梦里两个小女孩乖乖坐在幼儿园小凳子上等着老师打饭，旁边有一只斑点狗图案的红色书包。

我忘记了她的名字，我只记得她有一个斑点狗图案的红色书包。

小时候我总觉得我是没人要的孩子，因为没有人会来幼儿园接我回家。幼儿园我上的全托，平时住校周末回家。寒暑假则是辗转于爷爷奶奶大伯小叔的家，我一直不清楚为什么我不能每天和爸爸妈妈生活在一起，许是我不乖得了骨结核让他们操碎了心，病好后就不想再见到我了吧。

和我一样不回家的孩子，还有五个，但除了我她是唯一的女孩子，自然而然又理所当然，我们相互依靠。晚上大家睡在一个房间里，没有小灯没有故事，只有偶尔被风吹起的纱幔和十几张空荡荡的小床。我不敢半夜一个人上厕所，总是

憋到第二天早上发现湿了一床。这种情况在一个晚上意外的解决了。半夜醒来看看房间看看被子，在纠结是要上这条黑路还是继续尿床，犹豫时我看见她从床上坐起来了，她说“我想上厕所，你能陪我吗？”

与其说我忘记，倒不如说是我不想回忆。它总是会一瞬间让我完全静止，即使看着全世界我最喜欢的少女电影，前一秒仰头大笑，下一秒却能静默不语。

周国平用“爱与孤独”为散文集命名，我用“爱与孤独”为小时候命名。因为相似的孤独因子，所以我们成为朋友。根据劳伦斯.克劳斯研究引力波的理论，人身体里的每一粒原子都来自一颗爆炸的恒星。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星尘，都是曾经大爆炸时万千星尘散落后组成的。我们出生时都会有一束光芒从一颗恒星出发，穿过漫无边际的星际空间，穿过数不尽的尘埃和星云，经过若干光年来到我们身边，我与光相见，我也与她相见。她就是我的那束光，是黑夜下空荡荡的房间不敢闭眼时窗外让人不那么害怕的星光。

奶奶老说我死要面子，现在想来确实如此。那段日子我觉得我是被抛弃的，我的自尊免疫让我逃离。亚里士多德说“离群索居者，不是野兽，便是神灵”，我就是野兽，流浪于人世，兽性使我抛弃了同类。

后来我被带回了老家，离开那天我忘记了和她说再见。偶尔一次路过，妈妈给我指“还记得吗，这里是我们以前住的”，我透过车窗轻轻的看了一眼，都是陌生的样子，曾经破破烂烂的地方如今已是整个城市房价最高的地方，幼儿园早不

在了吧，搬走了，或是城市建设被拆迁关闭了。

我不记得她的名字，她的样子，但偶尔一个女孩子走过，会忍不住回头，我不记得我们发生过什么刻骨铭心的事，但偶尔还是会幻想她现在的生活是什么模样。

“你是梦里轻扣我门的人，你携着月色来探访我孤独的纹。”

我憧憬着和你相遇，在公车上，在书店，在学校和你一见如故，那时我一定要好好向你问好。很早以前我遇见过一个和你一样拥有斑点狗图案的红色书包的女孩子，可是她说她只有红书包。

北京远比不上家乡待客友好，十月才入秋便是大风预警，每天顶着一头枯草匆匆奔波于校园，这是我现在的生活。现在的北京很少能裸眼看到星星了，上次去天文馆我没能找到望远镜也没能瞧见星星。可是星星会入我梦里，现在的你我却梦不了，梦里的你依旧是孩童模样，背着斑点狗纹样的红色小书包，乖乖坐在我旁边。

或许她那时走失也是一个不错的结果，就这样停留在小时候，她便永远在梦里请扣我门。

杏树

作者：张柯

庭有杏树，始种于余初生之时，再记起时已亭亭如盖也。

回想起家中，印象最深刻的怕就是那一棵杏树了吧。不大，却枝桠繁茂，树冠冲出了平房顶儿，葱葱然占据了院落四分之一的空间。阳春三月，它的枝头含苞欲放。小小的花苞，怯生生的露出一抹如雪的纯白，嫩绿的新芽明媚了三月的春光，调皮的雀儿在枝头玩耍，从这枝跳到那枝，来来回回，乐此不疲的重复着游戏。

经过了春光的洗礼，它的枝头终于绽放。四月的微雨里，雪一样地飘下，飘下。一瓣，两瓣，三瓣……或是从枝头清脆的坠下，或是追逐的风的脚步，离开紧紧相依的枝头，飘向不知名的远方，或是像喝醉了酒，晃晃悠悠的打着圈落下。还有的花朵，在枝头不甘寂寞，似是呆倦了，便整朵一起奔向地面，离开哺育它的枝头，呵，花朵也会有做倦了的时候。满地残白好似在四月的牛毛细雨中，下了一场桃花雪，虬劲的墨色枝桠和脆生生的绿叶，还有那雪色的梨花，多美的一副写意画。

尤是幼稚的我哪里会识得这春风画面，小小的我经常在树上爬来爬去，没有夏日的灼热和那讨厌的虫子落下。看这些花苞一朵一朵的绽放，看这些花瓣，一

片一片的，在空中飞舞，在肩头沉睡，有的，藏在了发丝里，伴着香气，入睡。

醒来看到树枝上有棕白条纹的杨喇子虫卵，便要一颗一颗的用钳子捏碎，这

样就不会让夏天的杏树下经过的我，被可恶的杨喇子“袭击”，不仅身上会又疼又痒，红肿难消，也不会让那又大又甜的果实，遗留下一个又一个，似乎标志着虫子胜利勋章的洞洞。

有时，兴致来了，便会拿上粗粗的麻绳，缠绕在并不是很结实的树干上，树上的嫩芽刚刚绽放，一丛一丛羞怯的粉花也渐渐褪去羞涩的粉色，出落的越来越白。这时在树下一荡，纷纷扬扬花般落下，幼稚的我就大笑着伸手去接花瓣。仙女也不过如此吧。

我呀，最喜欢呆在树下。

在清寒虫声新起的月夜，看着纠缠在地面上的树枝的影子，枕着杏花微涩的香气，看着天上的星星点点，墨色的云游来游去，抛下了许多重负，也没了那些烦恼。

可是，什么时候，再也见不到它的身影了呢？也许是因为越来越高的楼房，遮蔽了杏树的天空，那样柔弱的枝条怎敌得过钢筋水泥浇筑的建筑，失去了阳光的滋润，杏树就这样枯萎了。

没有了三月枝头的欲说还休，没有了四月杏花雪的无可奈何，也自然没了七月枝头的硕果累累。随之消失而去的还有五月的虫声，六月的蛙鸣……

也或许是因为手里有了小小的匣子，里面有更加广阔的世界，有奇幻瑰丽的梦境；也许是命运，把我推向指定的终点，我已经很久，很久，很久没有仰望天空，没有看一眼杏花树，没有注意它一次次努力的花开，和绝望的飘零。花开花落自有时，人来人去终不复。我越长越高，却没了幼时摘到杏子的欣喜，却没了，伴着杏花去睡的兴致，也不再在乎，那一颗颗讨厌的虫子会不会再落下。

它在一次又一次的花开花落中枯萎，最后的最后，只有光秃秃的树干，和灰蒙蒙的天空。

花，落了；雀，走了；我，回不去了。

那盘曲虬枝的树梢，那纷纷扬扬的杏花雨，那柔柔弱弱的花苞，那跳来跳去的雀儿，仿佛从未在世间出现过。只在记忆的书页里，折旧，泛黄。

你曾伴我许多年的入睡，也曾见过我有时的天真烂漫，喜乐悲欢，可是时光残忍，竟不让人留下一丝旧日的无邪。那些幼时的童言稚语，天真喜乐，还是埋葬在心上一隅，天地间，瑀瑀独行，终究只剩我一人落魄。

独记得，那年杏花微雨，独卧树上，与花共眠。

失去的“你”

作者：张岭

每时每秒都有人在失去“回忆”，失去亲人，失去爱人，失去朋友，失去…也许当你不留意的时候自己也会消失在这个狭小的空间里。

“汪汪”是对你最初的称呼，和妈妈牵手走在街上，指着橱窗：“妈妈，汪汪，想要”。简单的六个字，开始了我们相伴的十余年...你是一只玩具斑点狗-黑白花纹，毛茸茸的，巴掌大，抱起来刚刚好，小脑袋上三角形的耳朵耷拉着，眼睛大大的，还有着乌黑的小鼻子。每天我都会给你拴一个小链子在屋里到处走走，晚上我会把我的小被子分你一点帮你掖好被角，一同入睡。你是我第一只抱着入睡的玩具狗，当然也是我第一个自己选择的玩具。

你的陪伴让我的生活开始变得有些不一样——你来到我们家以后，我总觉得三口之家变成了四口之家，在爸爸妈妈忙碌的时候你可以坐在我身边，我可以跟你分享动画片里的情节，即便你不会回答，我也觉得十分开心；夜晚你的陪伴让我在战胜黑暗的时候又增添了一份自信。

后来的某一刻，我才发现，我们都变了模样，你的头顶、身体、尾巴蒙上了一层又一层的尘土，我的枕边又多了数不清的玩具。然后我们越来越疏远，直到

妈妈把你藏到纸箱里。

你知道的，我一直都有一点喜新厌旧，所以，这一次...你变脏了，我也就不再留恋了。新的朋友每天都在陪着我入睡，听着我的故事。一天一天时间在悄悄的过去。历史总是那么的相似，让你不得不佩服自己的“花心”。新的朋友也会有变脏的那一天，而那一天来的比想象中的还要早。

记忆清晰的停留在了那一天，在我上大学的前夜。我看着妈妈把新的朋友装进纸箱，脑海里却突然闪现着你被装箱的那个瞬间，我有点愧疚，抬头看了看妈妈：“您能帮我把汪汪找出来么？我想抱着睡觉”。妈妈的眼神出现了一些迟疑，眼神飘向了床底下那大大小小落满了灰的纸箱，“你的那些玩具都在这些纸箱里了，太多了，我都不记得你说的哪个了”。妈妈的话直白但却很真实，我明白想要将你从众多“朋友”中找出实在不易，我便放弃了...

现在的我身边有一只胖乎乎的兔子，它占着你的位置。

夜深人静时分，一个人总会忆起我给你讲故事，掖被角的场景。

如今，我是不可能再为它们去做这些事了，这些俨然成为了我和你的独家记忆。我们的生活就是在一念之差间错过，失去了就失去了，可能永远也无法弥补吧。

星期六

作者：周妃

你知道什么是阳光吗？

早晨，我从睡梦中醒来。迷迷糊糊地睁开了眼睛，映入眼帘的是满屋子的阳光，阳光下斑斑驳驳的树影，铺洒在我的小床上，温暖。

我坐起身来，伸了个懒腰，看了眼床尾，昨晚我刷剧忘记关掉的电脑已经自动锁屏了。揉了揉眼睛，掀开被子，穿上拖鞋，起身去厕所洗漱。镜子里的自己，不高，不矮，不瘦，不胖，端是一个十一二岁的大孩子。头发散乱着，眼底是昨晚熬夜熬出的黑眼圈，一遍刷牙，一遍还打着哈欠。快速的洗漱完后，迈着慵懒的步伐，又回到房间里，端起早晨妈妈放在床头热气四溢的小米粥，拿起包子，坐在旁边的沙发上吃了起来，安慰了饿了一夜的肚子。迎着对面窗户中透过阳光，满足。

星期六的生活总是一周中最令人愉快的，可以短时间忘掉所有作业，和电视、电脑约个小会，不用担心作业是否做的完整，不用担心新课文与没有预习，不用担心是否能把数学题能算出对的答案，也不用担心上课回答不上来老师的问题。不是讨厌和厌恶学习，只是能让自己在“百忙之中”缓口气，“沉溺”在所谓的网络世界里，无虑。

一天的三餐，早餐是妈妈搁在我的床头，担心我起迟了吃不上早餐特意准备的。而午餐，不豪华，但绝对够丰盛。奶奶是家里的掌厨人，正餐都是出自她的勺底。每餐必有红烧鱼，小青菜。红烧鱼外表鲜红，裹着酱汁，鱼肉嫩滑；小青菜青脆诱人，咸淡正好，配饭下肚，一餐吃两碗。但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从小不爱吃鱼，尤其是奶奶做的鱼，虽是外表诱人，但其味道却没有能直击我味蕾，仍有很大的进步空间。午餐和晚餐的时间，总要和我的“小情人”道别，奶奶在楼下总得交个四五次，才能换来我急急忙忙吃口饭，继续上来和我的“小情人约会”不务正业。

电脑看多了。游戏玩多了，脑子也涨涨的，眼睛也不舒服。这时候，看看窗外的风景，大树，小山坡，河流，和门前空地上追追跑跑的小伙伴。若说这个世界上还有谁能打断我和“小情人约会的”除了我妈，可能只有我的小伙伴们了。什么游戏我们都玩，跳皮筋、过家家、稻草人、跳房子等。我从来都不愿意做那个绑皮筋的人，我待不住，好动；也不愿意做那个整天出去工作的“爸爸”喜欢做在家里做这做那的“妈妈”更有存在感；更是不要做那个稻草人，我的目标是，一直称霸小空地，做个游戏王。玩的时候很容易忘记时间，每

当皮筋跳的越来越高，“家里孩子”越长越大，稻草人换了一个又终于轮到我的时候后，我就知道，奶奶该来叫我吃饭了，于是，橡皮筋不用我来绑，年轻的“妈妈”不用去上班，稻草人不用我来做，我只需要飞快的跑回家吃完饭就好，快乐。

晚饭后，电视成了我的心头爱。最爱的就是少儿频道，六点档，六点半，七点，七点半，我能清楚地记住什么时间该看什么动画片。说来惭愧，我可能都不记得每天的课表，但我一定记得今天放哪部动画第几集。为了不落下作业，我还特地搬个小板凳，坐在爸爸妈妈床边，一遍写作业，一边看动画，一边还有奶奶的絮絮叨叨。这样的情况，最多只能持续半小时，因为妈妈回来了，我必须迅速关掉电视，把作业收起来，顺便把小卖部买的小零食的包装袋都扔掉，在书桌前面不改色地“认真学习”，等“领导”审视完以后，撇下所有作业，正大光明地躺在爸爸妈妈的床上，继续看我的动画，舒服。

睡觉前的活动，无非是被赶着从电视前离开，被赶着洗澡洗漱，然后躺下，关灯，一连串的动作行云流水。但是睡不着啊，脑袋里似乎装了小世界，小世界里装满了奇奇怪怪的东西，能让我一直翻来覆去好几遍，最后能平静一会儿，倒也不是想睡觉了，只是翻身翻得累了，歇歇罢了，一会儿继续。大约是晚上九点的时候，《师爷说新闻》的音乐声会从爸妈房间里传出来，通常这时的我往往会陷入一种全身担忧的状态，觉得自己晚睡了，早上起来会没有

精神，于是会不停地催眠折腾自己，累了就睡着了。但是周六完全不会，甚至可以发挥自己超常的听力，把整个节目听完，听完也基本上困了。

这样的星期六持续十五年，直到我走进了高中校园，直到走进完全不一样的新家，直到老房子上画上了一个大大的“拆”，我的星期六，不见了。没有了爷爷奶奶的一声声叫唤，三餐不准时似乎才是正常的；没有了曾经令我“惊慌”的《师爷说新闻》的音乐，熬夜似乎变成了我的日常；没有了大大的空地，手机成为了我唯一的玩乐伙伴，比起电视，手机似乎更能让我找到“快乐”;再也没有曾经一边看电视一边做作业的“优待”，取而代之的是桌子上厚厚的一叠又一叠的《五年高考三年模拟》。可是，这明明是星期六啊。

到现在，坐在大学的教室里，望着窗外完全陌生的环境，回想八九年前的事，依旧是历历在目。老家已经没了，变成了一堆废墟。那些电视电脑都已经没了，门前的空地上也堆满了废墟，那些橡皮筋、过家家的玩意儿也都不见了，每个周六的幸福时光似乎也随着老房子的消失而消失。星期六，我想的是如何在图书馆占到有插座的位置；想的是哪个时间点去洗澡人会少一点；想的是什么时候找一份兼职赚点小钱，偶尔也来点小情趣，望着湖面想想人生，思考古今中外，却发现似乎也与我没有任何关系。

生活平静无波澜，不似当年在空地上蹦蹦跳跳的自己，充满跌宕起伏的，向来是过去。我把过去丢掉了，却也没找到更好的现在，似乎更轻松了，但步伐却更重了。

记忆中的炒凉粉

作者：车瑶瑶

盼望着，盼望着，香味来了，炒凉粉的脚步近了。在客厅不停踱步的我闻到那熟悉而热烈的香味立马提起精神，三步并作两步跑到餐桌前，等待它神圣的出场。果不其然！

它还躺在盘子里大冒热气儿，晶莹剔透，焦黄得恰到好处，那浓郁的焦香味道就横冲直撞，极其霸道地钻进我全身的每一个毛孔，仅闻到这味道，就有一种极大的满足感。我迫不及待地舀了满满一勺塞进嘴里，凉粉糯滑酸香又富有弹性，快快地嚼上几口，它就进了肚子里。若是吃的着急不小心在半空中掉落，我便赶紧用手接住，再扔进嘴里，完全顾不得吃相是否狼狈了。更加激烈的就是我和弟弟的“领地”之争了。俗话说先下手为强，每次我都把盘子里的炒凉粉拨到自己的一边，时刻守护着，生怕一个不注意就被弟弟席卷而去。可弟弟经常越界交战，两个勺子在碰撞中噼里啪啦，光影时不时地映在紧张的脸上，也映在弟弟一缩一缩下咽的喉结上。奈何我怎么防备，也抵不住他的大力气和大嘴巴，往往以失败告终。就这样，在剧烈的鲜香凉粉抢夺战中，一大盘子炒凉粉，三五分钟就会被我们扫荡一空。

我最喜欢的就是姥爷做的炒凉粉。炒凉粉看似简单，却对时间和火候要求严格。凉粉是用粉做成的，把粉称好后，倒入一定比例的温水锅里，开火，把慢慢凝固的凉粉朝一个方向快速搅拌直至透明糊状，然后倒入瓷盆里晾凉，大概一

晚上就好了。恰到好处的凉粉韧性十足，如果粉和水的比例出现了偏差吃起来都会过软或是过硬。第二天将凉粉切成长宽各 3-4 厘米、厚约 1 厘米的方块。之后在锅内放少量食油，烧热后把切好的凉粉方块入锅加醋和蒜沫翻炒，没几分钟，凉粉滋滋地冒着热气，底部传来焦香的味道，这样一盘香喷喷的炒凉粉就出锅了。这样的简朴美味，吃多少次都让人感觉没吃够的。

姥爷年轻的时候在村子里卖炒凉粉。那时候条件差，买不起小车，姥爷就自己担着切好的凉粉块和炊具走到村口，客人们早早地就坐在路边的石头上等着。没有华丽的文字宣传，也没有吆喝叫卖声，姥爷就专心地炒着凉粉。姥爷炒的凉粉鲜香爽滑，分量又足，排队来买的人总是很多。大人、小孩都争先恐后地来到摊位前，金灿灿的凉粉堆得像高高的小山，等待着被食用。那时，即使是寒冷的冬天，我仍旧会调皮地跑到姥爷那儿，盯着空气里冒出的热气，听着滋滋的声音，嗅着飘出的香气，跺着两只小脚，等着姥爷给我盛上一碗刚出锅的炒凉粉。那时候啊，只要把一碗热腾腾的炒凉粉抱在手上，再冷也不会觉得冷了。后来姥爷年纪渐渐大了，村子里也不再有姥爷忙活的身影和一直弥漫着的炒凉粉的香气了，但是这些都一直留在我的记忆里。

后来，长大的我在各地吃过很多家炒凉粉，它们各有特色，却不曾有我小时候吃到的味道……